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知〔2026〕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 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的通知

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区（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科才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2024—2028年）》（宁市监知〔2024〕77号），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动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再上新台阶，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该项目针对在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结案(以判决书下达或和解书签订日期为准)的知识产权(含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纠纷案件。对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和解的在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根据其实际发生的维权费用，

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重点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方向，产生高额维权费用、负担较重的企业，名额不限。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的单位应在南京市内依法经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信用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且根据申报项目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申报该项目的单位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达成实质性和解；

（二）申报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限于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类纠纷。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应填报《南京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维权援助项目）》（附件1），按材料清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项目申报书应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应当遵守附件2及附件3相关要求，在项目申报、立项及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二）申报材料按属地逐级上报。各区（开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单位资质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等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需签署意见。《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4）需经企业、区（开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盖章，《2026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由区（开

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盖章并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三) 申报书填报的实际发生费用应切合实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补助范围包括: 1. 研定维权方案的咨询费; 2. 调查取证费(含公证费、合理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鉴定费、检测费、评价报告费; 4. 翻译费; 5. 诉讼费; 6. 律师费(含代理费等); 7. 其他经专家组认可的相关费用。

(四) 申报工作应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21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五) 公开发布。2026年度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补助建议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和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公布。

各申报单位应进行网上申报, 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两份。网上申报时, 登陆“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址: <http://nqt.nanjing.gov.cn>), 自行注册帐号, 完成填报和提交, 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初审后, 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 用A4纸双面打印, 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胶装成册, 报送至所属区(开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 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地址: 珠江路696号(发展大厦)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801室。

联系人: 韦丽萍

电 话: 18913891012

邮 箱: njzscqbhc@163.com

- 附件：1.南京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维权援助项目）
2.信用承诺书
3.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4.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5.2026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1

专项类别：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项目受理号：

南京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

【维权援助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制

填写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填写要求，实事求是，如实填写。

二、填写要求（请以word格式填写）：

（一）申请报告。应详细介绍本单位所属行业、在所属行业中的位置、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销售排名、创新能力及经济效益，以及本单位现有知识产权人员、机构建设、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以及拥有知识产权状况等，并详细描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发生的过程及处理结果，以及该案件处理结果对申报单位、相关企业甚至所属行业产生的重大影响，不得少于2000字。

（二）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由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判决书、裁决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
- （三）涉诉专利、商标等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 （四）真实有效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五）贯标绩效评价合格文件或认证书复印件；
- （六）信用承诺书；
- （七）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左侧装订，并将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维权援助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员工总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2025年度营业收入		2025年度纳税额	
经办人		电话	
纠纷处理机构			
纠纷发生地			
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国籍	
纠纷处理结果			
实际发生费用			
申报资助金额			
申请报告			

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信用承诺书

- 一、不生产、销售假冒专利或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商）品；
- 二、不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产（商）品；
- 三、不生产、销售、传播、使用侵犯著作权的产（商）品、作品；
- 四、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
- 五、不实施非法获取、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等行为。
- 六、不实施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不恶意申请注册商标；
- 七、不实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的行为；
- 八、不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逃避执行；
- 九、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十、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承诺人对以上内容均已认真阅读、准确理解并愿意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被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被撤销项目立项, 并缴回经费; 接受相应处理;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日期:</p>			

附件4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维权援助）

申请项目资金类别：

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来源：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来源：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与奖补政策相关的主要数据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企业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年月	注册资本	缴纳社保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缴纳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所得税	维权类型	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种类	实际维权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列，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2. 制表职责：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
3. 维权类型分为诉讼、裁决、仲裁、其他。
4. 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种类是指：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类纠纷。

制表人签字：

区主管部门（章）：

区财政部门（章）：

